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09 號

聲請人一 施建銘

聲請人二 楊秋亮

上列聲請人分別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128 號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43 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一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12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聲請人二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4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抵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。

二、就聲請人一部分：

（一）查聲請人一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6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

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(三) 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1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2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。核其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，且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就聲請人二部分：

(一) 按聲請不備憲訴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 本件聲請人二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，並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